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 建築物屋頂修繕
含(屋瓦、結構、防水、建築物照明、外觀彩繪)修繕工程投標須知

一、工程名稱：建築物屋頂修繕含(屋瓦、結構、防水、建築物照明、外觀彩繪)修繕工程(工程。

二、工程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二號

三、工程範圍：本工程施工範圍依圖樣、設備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標單上所載明之各項內容及一切文件所記載在工程技術上應有之工作，投標廠商均應全部確實照做。

四、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具下列資格

投標廠商應為依營造業法設立之甲等綜合營造業，並配置具 4 年以上經驗之工地主任及合格傳統匠師，採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委託專業服務。

1. 持有未解散及未停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事項資料且資本額新台幣 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含)以上

2. 最近一期完稅文件

3. 本年度無退票證明

4. 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5. 曾有承攬國內相關建物個案業績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含)以上足資證明相關文件與、圖(照片)。

五、現場勘查：1. 凡參加投標之合格廠商於報價前應詳細審閱本工程圖說等文件並至現場詳實勘查，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得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說明或提出修改意見供參考，密封投標後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凡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營業現址訪查)均合格者之投標廠商保證尊重所交付之工程圖說之著作權等，領取圖說未參加投標或未得標廠

商均保證同意不製作複品(領圖費新台幣參仟元整，得標及未得標者一律不退還)。

六、參加投標廠商應另以業主制式封套採密封方式繳交押標金，於開標日當場交由業主查驗，不得少於投標自報價格百分之五金額(銀行發行票據)，票據上應載明招標機構全銜，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原金額(票額)退還，得標者直接移轉為履約保證金。

七、投標、決標規定事項：

1. 合格之投標廠商應將第四條規定資格證件等各乙份，應於招標公告事項所列載，提供招標單位(高雄圓山大飯店行政管理部)。
2. 發給之工程標單各項單價應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其標單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並置入制式投標密封袋內採掛號郵寄(押標金請另以制式封套採密封方式於開標日攜往開標現場當場提供業主啟封查驗)，經比價、議價後，符合業主發包預算金額以內取最低標者。
3. 得標者應於決標後14日內與高雄圓山大飯店簽訂承攬契約主本，其他規範圖說(精裝本)後補。決標後放棄得標或因可歸責得標廠商之事由而未完成契約之簽訂，該決標視同作廢，押標金由高雄圓山大飯店逕行沒收。
4. 投標前若發現有圍標者，應取消渠等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決標簽約後，經檢舉查明圍標之事實者亦同(簽約時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沒收)。

八、工程期限：本工程應於雙方簽訂承攬合約生效日起14天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工程單位、客房部)及設計單位共同彙編施工進度表(含材料、設備廠牌型錄、施工詳圖之執行進度)，經獲審核備查後，高雄圓山大飯店書面通知進場日，並自進場日起並自進場日起 300 個日曆天(含國定公休例假日)限期完成施工正面之修繕作業及施工架撤除，並於開工之日起 10 個月 內竣工。

九、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承攬合約簽訂同時，將投標時交付之

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簽訂合約後，若無合理原因不施作工程應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付款辦法：本工程付款辦法，依下列之規定(任一方不得請求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

第一期款：當工程簽約時，給付 20%工程款(30 日支付)。

簽約款 20%需有相對足額保證，如銀行保證或定存單質押等。保證期得於第二期款解款時同步解除。

第二期款：當施工進度達 50%時，再給付 20%工程款(30 日支付)。

第三期款：當施工進度達 70%時，再給付 20%工程款(30 日支付)。

第四期款：當施工進度達 90%時，再給付 20%工程款(30 日支付)。

第五期款：當施工且驗收合格後達 100%，給付 20% 工程款(30 日支付)。

原 5%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可轉為保固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

以上請款前須經業主相關單位及設計單位、監造單位簽證。

1. 如因高雄圓山大飯店變更設計增加(減)之工程項目及費用，須俟

雙方完成依約加減帳程序後，始可進行施工，書面確認程序未完成前不列計工期，因工程變更所涉及追、加減帳於全部工程驗收完成時，一併結算。

十一、工程驗收：工程全部完成時，應以書面函報完工日期(應備妥竣工圖等相關文件)，並依下述規定辦理驗收：本工程會同設計單位、承攬商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內部相關單位進行初步驗收，初驗所列缺點，承攬商應配合業主排定日期進場改善，並於 14 日曆天內期限修改完成後再辦理複驗(雙方另有約定期限時，以該約定期限為準)，如逾期仍未修改完成，依照本投標須知第十二條之規定核計逾期罰款，承攬商不得異議。承攬商改善完成，並向業主申請複驗，如複驗仍未達標準時，業主得限期要求承攬商繼續改善至符合標準為止，但複驗次數不可超過二次，

超過二次視為驗收不合格，得由業主就不合格細項報價金額，於完工驗收工程款中扣除，並列入承攬商之保固責任，另複驗所列新增缺失項目，得於保固期內前來改善。

十二、逾期罰款：承攬商倘不依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扣罰總價千分之三，並按日扣除。

- 十三、工程保險：
1. 承攬商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以高雄圓山大飯店(定作人)為受益人，其保險範圍應包含定作人員工、顧客、承攬商、分包商及其他任何人員，投保額應按財產保險火災險第 72 條規定投保相當本件工程總價款之金額，其保險單應於開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單正本或影本其中之一送交定作人存查。
 2. 如工程未於合約期限內完成(含因故停工與變更增加)，承攬商應自行辦理展延保險期限，無論承攬商續保與否，至完工點交高雄圓山大飯店前，包括因不可抗力所引發之工程損失，均應由承攬商承擔，與高雄圓山大飯店無關。

- 十四、其它事項：
1. 本工程施工期間，如承攬商、分包商及相關人員有損害高雄圓山大飯店任何財物、員工或其他第三人情事，皆由承攬商負責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2.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設置合格安衛人員，人員名單(含工地主任)應於開工前函送高雄圓山大飯店核備，如有更動應以書面告知。
 3. 絕對禁止在工地內容納來歷不明及其它擾亂工地秩序之人員，或有妨害圓山大飯店營業之情事發生。承攬商於工地內應妥慎防範水、火災及其它一切災害，若使高雄圓山大飯店施工範圍內受損或波及非施工範圍，應由承攬商負責賠償或復原。

4. 自開工擇日舉行開工會議，並於一週內提出施工計畫，以掌握品質及進度庶務協調，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於每日收工前送交工地日報表予高雄圓山大飯店工程單位備查。
5. 合約相關文件之工程圖說、施工規範與標單價(項)目表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不一致時，所產生之「漏項」若有疑義，應由設計單位釋疑，並協助業主與承攬商解決。

十五、由於合約尚需經高雄圓山大飯店與得標者之公司辦理正式用印手續，在雙方完成用印於簽約手續前，並無約束高雄圓山大飯店之效力。

十六、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份。